合同编号：ZCYJ-2026009

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编号：ZCYJ-2026009

项目名称：恒口示范区 2026 年生态环境保护检测(合同包2)

委托单位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生态环境局

检测单位：陕西地矿安康秦汉实验检测有限公司

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（检测机构）：陕西地矿安康秦汉实验检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恒口示范区 2026 年生态环境保护检测(合同包2)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项目名称

恒口示范区 2026 年生态环境保护检测(合同包2)

第二条　服务内容和期限

2.1服务内容

分项费用名称/类别			单价（元）	数量（件）	总价（元）
项目名称	监测项目	频次（全年）			
2 个“千人万吨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	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总氮、氨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铬六价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氮、铁、锰等。	4	3690.00	8	29520.00
4 个 100 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、5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水温、PH 、五 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粪大肠菌群等。	2	2160.00	18	38880.00
4 个农村黑臭水体监测	透明度、溶解氧、氨氮、水深。选测项目：总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。	2	2680.00	8	21440.00

3 家涉水企业监测	氨氮、COD 、总磷、总氮、PH 、镉、铅、铊、砷、汞、锑、总铬等。	1	3000.00	3	9000.00
2 家重点涉气企业监测	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流量等。	1	5000.00	2	10000.00
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质监测	pH 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氟化物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镍、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铅、汞、铜、锌、铁、锰、砷、铍、挥发性酚类、氰化物等。	1	19800.00	1	19800.00
断面水质监测	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总氮、氨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铬六价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氮、铁、锰等。	4	3690.00	4	14760.00
农村小微水体	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、溶解氧、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。流量为选测项。	2	2875.00	2	5750.00
合计（元）	149150.00				

2.2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。

第三条　服务费用

3.1服务费用：¥149150.00元(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肆万玖千壹佰伍拾元整)，实际结算金额根据最终完成工作量核算。

3.2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资料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税费、管理费、人员劳务费、监测报告编制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第四条　服务费支付方式

4.1服务费用支付方式：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用。

4.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陕西地矿安康秦汉实验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兴安路支行

帐　　号：6105 0166 2211 0000 0250

第五条　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

5.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、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
5.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、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，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

第六条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1提供与检测对象及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、信息等，包括但不限于:有关检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材料，安排相关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，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检测方案承担保证责任。

6.2协助乙方确认监测方案中各监测点位的相应位置。

6.3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。

6.4若对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日内向乙方提出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。

6.5本次检测的全部项目都需由乙方独立完成，不允许外包给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。

第七条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7.1按照合同所列监测项目和时间要求进行采样监测，按照有关环境检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7.2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，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；

7.3在监测采样过程中应保证安全，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自负经济、法律责任；

7.4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，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、有效性，能客观反映甲方检测点位的实际情况，不能出具虚假监测报告；

7.5应在现场采样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，制作检测报告，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数据报告。

7.6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，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和开发活动。

第八条　违约责任

8.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因甲、乙单方面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总服务费用30%的违约金。

8.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;应当逾期每日按当季度应付费用总额的3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检测数据报告;应当逾期每日按当季度应付费用总额的3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9.1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9.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第十条　合同的生效、变更和终止

10.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随时解除本合同，并应就解除合同后续事宜另行签订解除协议。

10.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3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第十一条　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　其他条款

12.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12.2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(盖章)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生态环境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群众之家大楼

电　　话：

时　　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乙方(盖章)：陕西地矿安康秦汉实验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25号

电　　话：0915-3819291

时　　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